2020/12/29 通知书



©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

软件登记补正通知书

经审查,上述软件登记申请文件存在下列缺陷。根据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申请人应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补正,逾期未补正,视为撤回申请。

重要:请根据您申请材料的递交方式,按如下要求提交补正:

- (1)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,请打印该补正通知书,随同补正材料(不要装订)一并邮寄至"补正组"收,否则可能造成补正材料匹配困难,耽误办理进度。
- (2)通过登记大厅预约办理的,可以通过微平台预约登记大厅的受理补正后前往大厅办理,或将补正后的全部申请材料邮寄至"补正组"收。

缺陷及须补正的内容如下:

源程序最后一页未结尾,最后一页应是一个模块完整结束。

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2020年12月29日

办理人: 王春晓 联系方式: 84195640 邮编: 100050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A座3层302

网址: www.ccopyright.com